

董事會

葉劍波先生 (主席), FHKIoD
許浩明先生, 太平紳士, FHKIoD
(副主席)
蔡德河先生*
周寶芬先生*
關文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關欣先生
李君豪先生*
李利祥先生
葉蘊鋒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先生 (主席)
蔡德河先生
周寶芬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德河先生 (主席)
周寶芬先生
李君豪先生

公司秘書

勞恆晃先生

律師

易周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委任)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西德銀行
羅馬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辦事處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一期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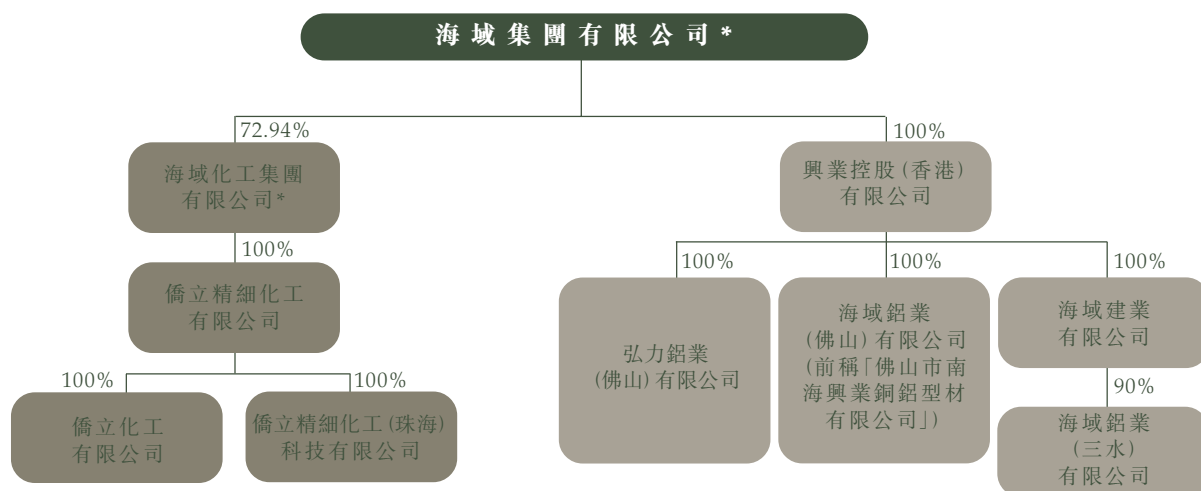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ogholdings.com>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集團核心架構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業務
- 鋁材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海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海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之業績。編製本第二份中期報告是由於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及有效使用本集團之資源。

摘要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致力於基建發展的一年。與鋁材及電鍍化學品業務相關的基礎設施均於本年內發展迅速，以提高現有產能滿足客戶對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建設位於三水的鋁材擠壓廠房及擴大位於珠海的現有電鍍化學品廠房的產能。

二零零五年亦是我們大力鞏固資本基礎的一年。我們在荷蘭銀行的協助下成功向國際發售價值125,000,000美元的五年期票據，在發行時及二手交易市場均有良好反應。發行票據使我們可維持穩定的現金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逾1,200,000,000港元，足以支持未來之資本開支、經營資本之需要及業務發展所需，並可據此付清若干短期借款，從而改善流動現金狀況及債務到期情況，使融資期限及現金流向更相配合。管理層認為票據發行為未來在國際債券市場獲得融資鋪路，這對海城長遠發展之價值不可估量。海城能在首次發行票據之後三個月在債券市場，以較首次發行低87.5個基點之利率再次發行價值35,000,000美元之票據即是最佳之證明。

基礎建設項目、國際票據發行及於二零零四年末出售不銹鋼業務是本集團必要之策略性舉措。該等基礎建設項目均按計劃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三水廠房年產50,000公噸鋁合金錠生產綫及年產65,000公噸（有空間把產能提升至100,000公噸）鋁棒生產綫已投入運作。第一批鋁型材設備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運抵工地，並可望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投入運作。全新的豎式粉末噴塗設備、豎式氟碳噴塗設備及氧化生產綫預期亦可於第三季度投入運作。至於珠海廠房，通過更換及改善設備，銀鹽及鈹鹽生產綫的每年生產能力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分別提高75%及100%。

摘要 (續)

但這些策略性舉措並非毫無成本。出售不銹鋼業務固然有助本集團業務更集中及管理架構更精簡，從而創造了不少價值，但亦令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不再受惠於該業務的盈利貢獻。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26,600,000港元。此外，珠海廠房為進行基礎工程擴建需要將生產線使用率下調至約60%，因此影響到生產流程、生意額及毛利。還有，於本報告期間，為進行票據發行而產生了若干一次性成本，包括因提前償還銀團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約8,000,000港元。

總體來說，此等舉措於報告期間造成暫時性之成本增加及管理時間和資源的調動，進而影響本報告期間之溢利。但是這些影響符合我們預期，而相信通過上述發展，海域已奠定牢固基礎，有望在接下來之財政年度獲得回報。

為配合本集團日益注重的國際業務，及迎合我們在國際上之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投資者及銀行界)之需要，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建議委聘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該項委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股東正式批准。管理層亦借此機會向前任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數年來的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報告期間之業績

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強勁及接近報告期間結束時鋁材及貴金屬之價格持續上漲(而上漲的成本則大多數透過相應提高產品售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達創紀錄之新高3,044,5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2,638,000港元)。

同時由於過去十八個月之投資已開始顯現成果，我們對本集團之前景越來越有信心。但如前述，與前期之業績比較下，執行策略性發展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對短期業績造成不可避免的不利影響。載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份中期報告的業績內之三項技術性發展於本報告期間仍然具有影響。首先，我們的不銹鋼業務在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的貢獻為22,125,000港元，而出售此聯營公司為二零零四年之賬目帶來4,482,000港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沒有相應之溢利貢獻。其次，受惠於極低利率環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融資成本非常低微。二零零五年利率開始上升，再加上為長期投資融資而導致借款增加，使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之31,484,000港元上升至73,970,000港元。第三，於本報告期間珠海廠房之產能利用率因需進行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而下降，並導致於報告期間之毛利減少。

報告期間之業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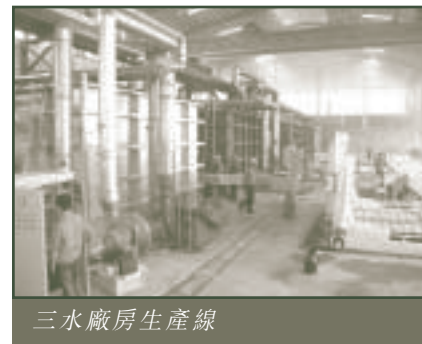
為回應該等技術發展所引致之短期挑戰，海域已嚴格控制成本以管理其成本基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票據發行導致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改為固定利率，因而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未來利息上升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已對我們的壞賬風險進行嚴格控制，並將賬齡超過四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比例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降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亦由二零零四年之102,34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22%至報告期間之79,849,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基礎及風險管理。

雖有上述之因素產生之綜合影響，海域仍取得毛利321,9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5,33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39,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245,978,000港元)。受到融資成本增加42,486,000港元及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出售不銹鋼業務而導致收入減少26,607,000港元的影響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9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74,760,000港元)。

鋁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南海廠房之使用率平均超過80%，我們鋁材業務之增長主要受制於廠房的生產量因素而非需求因素。於報告期間，集團由南海廠房生產的鋁型材產品按噸數計與二零零四年的水平相若。於報告期間，鋁材業務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957,0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3,942,000港元)及133,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36,677,000港元)。

建設三水廠房無疑乃海域於過去幾年最重要之項目，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有信心擁有年產量合共達100,000公噸至150,000公噸之三水廠房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全面完工。除提供所需的額外產能外，三水廠房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增值產能，對於集團銳意作為全球一站式高質鋁型材產品供應商的策略而言是十分重要的部署。下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產能，無疑將對鋁材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三水廠房生產線

報告期間之業績(續)

鋁材業務(續)

當我們加緊進行三水廠房建設的同時，我們亦於南海廠房進行一系列的設備購入及更新改造工程以優化其產能，包括引進一條全新粉末噴塗生產線及隔熱注膠系統，以應付客戶要求。

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業務

本集團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業務乃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經營，本公司擁有其約73%股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電鍍化學品業務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分別為1,087,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721,000港元)及95,4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646,000港元)，產能使用率於報告期間約為60%。於報告期間，對珠海廠產能利用率產生影響的基建工程現已完成。設備更換及改善後之新增生產能力將逐步投產。

除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生產能力外，我們亦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由海域化工與香港大學化學系進行之有效從工業排放物中提取所含貴金屬之聯合項目，已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授出之創新科技基金支持研究。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底開始，並預期於18個月內完成。我們希望該項目能為海域化工帶來重大商機。此外，海域化工逐步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以擴闊其現有產品範圍。



海域化工電鍍化學品生產綫

發行國際票據

海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之另一個里程碑，唯本集團已躋身成為區內少數能於國際債券市場籌集長期融資之中型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向一批知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票面年息為9.25%之五年期票據（「現有票據」）。現有票據已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



與荷蘭銀行合作發行國際票據慶祝酒會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票據發行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現有票據亦一直按高於其票面之價格進行買賣。鑒於接納程度良好及市場氣氛好轉，海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發行另一批35,000,000美元之票據（「進一步票據」）。債券於推出後數小時內即告截止認購，由於錄得超額認購超過2倍，因此發行之本金總額亦由原訂之30,000,000美元增加至35,000,000美元，以滿足額外需求。發行價（不包括應計利息）為本金額之102.859%，令進一步票據之有效年息率僅為8.50%，較現有票據發行時之年息率低87.5個基點。

於發行現有票據及進一步票據（統稱「票據」）後，海域訂立五年期美元／人民幣不交收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額為1.45億美元。此等掉期合約的效用為將票據之美元借貸掉期為人民幣借貸，以及減低就借貸應付的利息，由年息9.25%降至年息6.50%以下，從而大大減輕海域因票據而承擔的利息負擔。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短期債務，海域的流動比率因而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於此時進軍國際債券市場乃海域之重要策略性舉動，除了優化集團債務與投資項目的配對從而改善債務年期分佈外，我們相信海域於國際投資界上之知名度將隨發行票據進一步得以提升。我們有信心，增強後的資本基礎（包括股本、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平衡組合）將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堅實及穩定的基礎。

目標及使命

本人及同事致力建設海城成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向全世界提供高質量、高增值鋁材產品之世界級供應商。我們認為於報告期間所建立的堅實基礎必將海城提升至新的水平。於此進程中，我們對股東之不懈支持與耐心表示最大的感謝。我們對於此進程日見成效感到欣喜，亦有信心現時之努力能為股東創造穩定及巨大的價值。

葉劍波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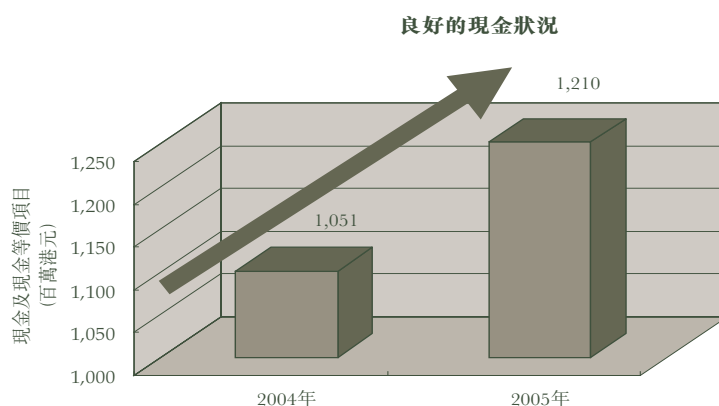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遞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及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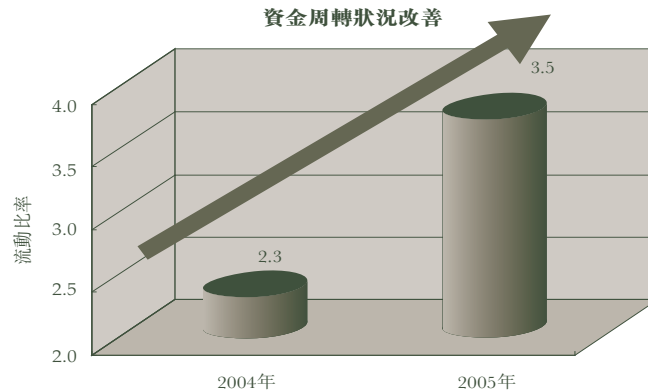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609,5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31,348,000港元）。在流動資產當中，1,209,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694,000港元）屬可自由運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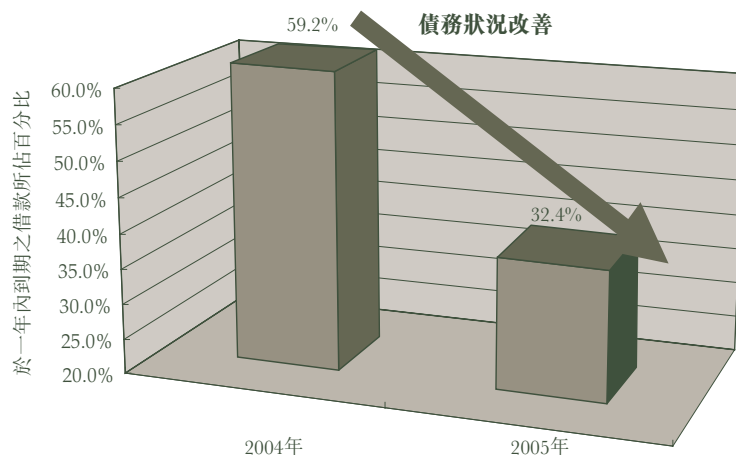
雖然本集團透過採取「成本加加工費」方法釐定產品價格以有效減低鋁材價格風險，報告期間最後一個季度鋁材價格大幅上升帶來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上升，從而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管理層有信心在本集團有強大的現金狀況、高流動資金及商業銀行提供而仍未動用之可動用信貸額的前提下，海城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及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與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為1,538,5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300,000港元)，其中約32.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即498,9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136,000港元)將在一年以內到期。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因而得以改善，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提高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項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減自由現金除以有形資產淨值)為25.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1%)。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0,636,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息率計算，而其餘借款則按浮息計算。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爭取較長年期之融資，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減少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之情況。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約32.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而此策略在可見將來仍會維持。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借貸則主要以美元計算。為減少兩者不相匹配造成的滙率風險，本集團訂立若干五年期美元／人民幣不交收掉期合約。此等掉期合約將本集團大部分美元借貸變為人民幣借貸。掉期合約之詳情，請參閱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載列之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9。

於發行上述票據後，本集團借貸中逾60%為固定利率，因此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及滙率風險並不重大。

發行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並根據第13.18條規則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現有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現有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押抵：(i)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海域化工、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所提供之擔保；(ii)本公司持有之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及(iii)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海域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公司間貸款轉讓。

根據現有票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之控股股東葉劍波先生(本公司主席)，須連同葉蘊鋒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葉劍波先生之胞妹)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直至現有票據到期。凡葉劍波先生及葉蘊鋒小姐(包括其聯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控制80%股權之任何公司)所持股權總額減少至30%以下，則構成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在此情況下，各現有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1%之購買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現有票據。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上述有關現有票據之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發行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並根據第13.18條規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進一步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與現有票據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有票據合併構成一項單一系列。現有票據及進一步票據（統稱為「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押抵：(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海域化工、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所提供之擔保；(ii)本公司持有之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及(iii)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海域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之公司間貸款轉讓。

根據票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之控股股東葉劍波先生（本公司主席），須連同葉蘊鋒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葉劍波先生之胞妹）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直至票據到期。凡葉劍波先生及葉蘊鋒小姐（包括其聯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控制80%股權之任何公司）所持股權總額減少至30%以下，則構成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在此情況下，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按等同票據本金額101%之購買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票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上述有關進一步票據之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偉鴻行有限公司訂立合約，以約153,000,000港元購買若干鋁型材擠壓機、粉末噴塗及氟碳噴塗設備以裝備三水廠房。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上述資料。

更改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公司已編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第一份中期業績，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並將編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詳情已載列在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業績之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第23頁。

此第二份中期業績報告，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任何第二次中期股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擴大參與者之定義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業務夥伴）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僱員	一九九七年 購股權計劃	2000年 5月2日	900,000	-	-	-	-	900,000	1.128港元	2000年 5月2日至 2007年9月3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2003年 1月16日	7,600,000	-	-	-	-	7,600,000	1.056港元	2003年 1月16日至 2012年6月6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9月24日	9,750,000	-	-	-	-	9,750,000	1.660港元	2003年 9月24日至 2012年6月6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10月7日	10,500,000	-	-	-	(3,900,000)	6,600,000 (附註a)	1.999港元	2003年 10月7日至 2012年6月6日
							合計：	<u>24,850,000</u>		
其他：										
業務夥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9月24日	15,600,000	-	-	-	-	15,600,000	1.660港元	2003年 9月24日至 2012年6月6日
							合計：	<u>15,600,000</u>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於授出日。

a. 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向關文威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1.99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關文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直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失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海域化工

在海域化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在海域化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海域化工於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僱員	2004年2月9日	4,700,000	—	—	—	—	4,700,000	1.38港元	2004年2月9日至 2013年9月3日
僱員	2005年2月17日	—	9,400,000 (附註a)	(7,300,000)	—	—	2,100,000	1.10港元	2005年2月17日至 2013年9月3日
僱員	2005年8月1日	—	4,700,000 (附註b)	—	—	—	4,700,000	1.09港元	2005年8月1日至 2013年9月3日
							合計：11,500,000		
其他：									
業務夥伴	2004年7月21日	4,700,000	—	—	—	(4,700,000) (附註c)	—	0.97港元	2004年7月21日至 2013年9月3日
							合計：—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於授出日。

a.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海域化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11港元。

b. 緊接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海域化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8港元。

c. 授予一名業務夥伴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失效。

於本報告期間，購股權之授出代價為每次授出1.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長倉－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合共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葉劍波先生	所控制公司－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a)	視作權益	73,000,000	—	73,000,000	17.22
	所控制公司－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b)	視作權益	29,000,000	—	29,000,000	6.84
	實益擁有人	100%	30,000,000	—	30,000,000	7.08
		合計：	<u>132,000,000</u>	<u>—</u>	<u>132,000,000</u>	<u>31.14</u>
許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u>8,480,000</u>	<u>—</u>	<u>8,480,000</u>	<u>2.00</u>
蔡德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u>240,000</u>	<u>—</u>	<u>240,000</u>	<u>0.06</u>
周寶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u>20,000</u>	<u>—</u>	<u>20,000</u>	<u>0.005</u>
關文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u>—</u>	<u>3,300,000</u>	<u>3,300,000</u>	<u>0.78</u>
葉蘊鋒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	<u>19,030,000</u>	<u>—</u>	<u>19,030,000</u>	<u>4.4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長倉－海域化工(相聯法團)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合共權益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9,500,000	—	9,500,000	1.95
關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48,000	—	148,000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附註：

- a.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劍波先生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
- b.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劍波先生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擁有	73,000,000	17.22%

長倉－其他人士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擁有	41,338,800 (附註)	9.75%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擁有	29,000,000	6.84%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直接擁有	35,000,000	8.2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投資經理	41,338,800 (附註)	9.75%

附註：

- (1) 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VPL擁有之32.77%權益，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此數字等同VPL所擁有41,338,8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謝清海先生及VPL均向本公司報告，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38,135,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8.99%)。

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VPL擁有之32.77%權益，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此數字等同VPL所擁有38,135,6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員工政策

員工成本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附註5披露。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是最重要之資產，因此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具互助性及激勵性的工作環境。不論員工之性別、年齡以及是否傷殘，員工薪酬乃按員工之表現釐定。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73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名)全職僱員，其中不包括董事，約90%駐於中國。

捐款

本集團報告期間作出捐款2,459,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承擔及或然負債分別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附註15及16披露。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附註17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無)。

審核委員會及其作出之審閱

董事會於制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間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並且檢討對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李君豪先生(主席)、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及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對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數據及詮釋披露表示滿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主席)，周寶芬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訂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吸納、挽留及激勵能幹的員工，而此對本公司的成功是十分重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會計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2	1
執行董事：			
葉劍波先生	4/4	—	—
許浩明先生	4/4	—	—
關文威先生	3/3	—	—
關欣先生	3/4	—	—
李利祥先生	3/4	—	—
葉蘊鋒小姐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4/4	2/2	1/1
周寶芬先生	4/4	2/2	1/1
李君豪先生	4/4	2/2	1/1

承董事會命

葉劍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

簡明綜合收益表

海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44,505	2,832,638
銷售成本		(2,722,517)	(2,487,302)
毛利		321,988	345,336
其他收益	3	9,111	11,098
其他淨收入	4	2,898	10,4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05)	(5,8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49)	(102,347)
其他經營開支		(2,724)	(12,695)
經營溢利		239,819	245,978
融資成本		(73,970)	(31,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125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5	165,849	236,619
稅項	6	(27,273)	(41,300)
本期間之溢利		138,576	195,31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979	174,760
少數股東權益		21,597	20,559
		138,576	195,319
期內應佔股息	7	12,715	42,38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7.6港仙	41.5港仙
— 攤薄		27.1港仙	40.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開支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先前報告	416,235	113,914	–	23,519	63,222	581	40,852	–	1,076	463,361	1,122,760	39,122	1,161,882
– 就土地之往年調整	–	–	–	–	–	–	(11,218)	–	(503)	14,167	2,446	(518)	1,928
– 重列	416,235	113,914	–	23,519	63,222	581	29,634	–	573	477,528	1,125,206	38,604	1,163,810
就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	–	–	(27,224)	(27,224)	–	(27,224)
獲批准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14,834)	(14,834)	–	(14,834)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14,068)	(14,0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 權益變動	7,600	426	–	–	–	–	–	–	–	–	8,026	–	8,026
就視作及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作出之調整	–	–	–	–	–	–	–	–	–	345	345	–	345
向少數股東發行附屬公司之 股份所產生之儲備變動	–	–	–	–	(36,016)	–	–	–	–	–	(36,016)	37,114	1,09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000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	–	–	–	–	–	–	–	–	–	–	(11,230)	(11,230)
重估盈餘	–	–	–	–	–	–	1,465	–	–	–	1,465	335	1,8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2,579	–	–	–	2,579	–	2,579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期內溢利	–	–	–	–	–	–	(5,708)	–	311	–	(5,397)	–	(5,397)
	–	–	–	–	–	–	–	–	–	174,760	174,760	20,559	195,3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23,835	114,340	–	23,519	27,206	581	27,970	–	884	610,575	1,228,910	76,314	1,305,2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報告	423,835	114,340	–	23,519	27,206	581	39,880	–	1,387	595,736	1,226,484	76,818	1,303,302
– 就土地之往年調整	–	–	–	–	–	–	(11,910)	–	(503)	14,839	2,426	(504)	1,922
– 重列	423,835	114,340	–	23,519	27,206	581	27,970	–	884	610,575	1,228,910	76,314	1,305,224
撤銷負商譽	–	–	–	–	–	–	–	–	–	1,928	1,928	–	1,928
就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	–	–	(27,549)	(27,549)	–	(27,549)
獲批准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12,715)	(12,715)	–	(12,715)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7,249)	(7,249)
因行使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8,030	8,03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5,144	35,144
先前於累積溢利撤銷之商譽現時因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解除	–	–	–	–	–	–	–	–	–	454	454	–	4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62	–	(61)	–	(1)	–	–	(2,357)	(2,357)
重估金融工具之盈餘	–	–	–	–	–	–	–	301	–	–	301	–	301
出售金融工具時解除	–	–	–	–	–	–	–	(301)	–	–	(301)	–	(3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28	–	–	–	–	–	–	–	428	159	5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6,979	116,979	21,597	138,576
匯率調整	–	–	–	–	–	–	–	–	25,825	–	25,825	1,093	26,9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35	114,340	428	23,519	27,268	581	27,909	–	26,708	689,672	1,334,260	132,731	1,466,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515,661	476,838
土地租賃費用		176,140	45,208
無形資產		8,862	4,773
商譽		14,086	14,086
負商譽		—	(1,9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442	84,144
可供出售投資		—	3,019
遞延稅項資產		15,309	13,300
		898,500	639,440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之即期部份		3,819	1,067
存貨		80,931	87,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36,370	817,126
其他金融資產		10,128	13,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9,890	1,050,694
		2,241,138	1,969,7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5,473	151,593
短期借貸		455,509	496,910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43,333	168,513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05	6,713
本期稅項負債		17,203	14,644
		631,623	838,373
流動資產淨值		1,609,515	1,131,3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08,015	1,770,7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98,833	463,266
融資租約承擔		128	898
長期票據	12	940,636	—
遞延稅項負債		1,427	1,400
		1,041,024	465,564
		1,466,991	1,305,2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23,835	423,835
儲備		910,425	805,075
		1,334,260	1,228,910
少數股東權益		132,731	76,314
		1,466,991	1,305,2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60,027	198,427
已收利息	9,111	7,048
已繳利息	(73,970)	(31,484)
已繳香港利得稅	(189)	(3,882)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63)	(34,4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84)	135,65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426)	(19,3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0,577	470,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0,367	586,6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7,696	461,063
匯兌調整淨額	11,50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9,564	1,047,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890	1,050,694
銀行透支	(326)	(2,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9,564	1,047,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下文論述所採納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差異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呈列二零零四年同期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之比較數字：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少數股東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被視作權益之一部份，而非於淨資產中扣除或增加。於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現披露為本期溢利或虧損分配而非自溢利中扣除或增加。此變動已追溯採用，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因而重新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被視作固定資產，並以重估金額減去任何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倘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根據該等規定，該租賃土地不會再作重估，而取得土地租約之租賃費用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如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物業重估儲備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期間有關之金額作出調整。因此，二零零四年之固定資產減少49,353,000港元，當中包括46,275,000港元之金額重新列為二零零四年之土地租賃費用。此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經營業績之影響屬輕微。

1. 會計政策(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計入「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3,019,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此外，先前分類為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3,691,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

採用此等新政策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於採納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而該商譽會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評估。於採納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之累積攤銷已於該日與有關之商譽成本對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因此，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負商譽乃即時於收購進行之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列為資產中的扣除項目並按分析導致結餘之情況而撥作收入。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不予確認，並於期初保留盈利計入相應增幅。

本集團估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商譽攤銷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增加1,26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該評估並無導致任何所需調整。

1. 會計政策(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於採納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虧絀之餘額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幅度計入收益表。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處理，且將不再提供任何重估儲備供抵銷重估虧絀。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行政管理層透過多個委員會負責實行及監督。該等委員會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涵蓋特定領域，例如鋁材價格風險及信用風險之條款及各項成文原則、政策，將由該等統籌委員會擬定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a) 財務風險因素

(i) 外匯風險

除若干非重大銷售所得款項以其他外幣結算外，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同時其債務融資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承受的滙兌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本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借貸則主要以美元計算。為減少兩者不相匹配造成的滙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多份五年期美元／人民幣不交收掉期。此等掉期將本集團大部分美元借貸轉變為人民幣借貸。掉期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原因是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浮動息率。本集團之大部分長期借款乃按固定息率計息。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成本中金屬(包括鋁、金、銀、鈮及銻)成本佔重大比例，本集團面對若干金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金屬價格風險，包括(i)採用成本加成基準作為釐定本集團產品之售價之公式；(ii)把存貸保持低水平；及(iii)利用期貨市場對沖。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其客戶信貸風險，包括就其客戶制定信用政策之書面條款及指引，以及為若干出口銷售業務購買保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透過足夠之已取得信貸額度獲得資金，以應付履行承諾所需。

(b) 公平值之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根據本集團相若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方法作出估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3,001,717	2,693,440
加工收入	42,788	139,198
	3,044,505	2,832,63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111	7,990
服務費	—	3,108
	9,111	11,098
收益總額	3,053,616	2,843,736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組成：

鋁材： 製造／銷售鋁型材、鋁合金錠及鋁錠產品。

化工： 製造／銷售貴金屬電鍍化學品。

	鋁材 千港元	化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外部銷售額	1,957,059	1,087,446	—	3,044,505
其他收益	—	—	—	—
	<u>1,957,059</u>	<u>1,087,446</u>	<u>—</u>	<u>3,044,505</u>
分類業績	<u>133,076</u>	<u>95,429</u>	<u>—</u>	<u>228,505</u>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u>11,314</u>
經營溢利				<u>239,8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重列)				
外部銷售額	1,743,942	1,080,721	7,975	2,832,638
其他收益	—	—	3,108	3,108
	<u>1,743,942</u>	<u>1,080,721</u>	<u>11,083</u>	<u>2,835,746</u>
分類業績	<u>136,677</u>	<u>92,646</u>	<u>391</u>	<u>229,714</u>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u>16,264</u>
經營溢利				<u>245,978</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1,903,456	68,091
海外	112,639	21,389
中國	1,028,410	150,339
	<u>3,044,505</u>	<u>239,8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1,785,096	93,112
海外	79,825	13,081
中國	967,717	139,785
	<u>2,832,638</u>	<u>245,978</u>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視作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4,33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482
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55	—
負商譽攤銷	—	102
雜項收入	540	1,505
	<u>2,898</u>	<u>10,423</u>

5.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37,973	39,36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793	2,671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之攤銷	3,783	1,066
員工成本	53,367	41,439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回撥)撥備	(11,229)	11,10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12	604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商譽攤銷	—	2,288
商譽攤銷	—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803	2,359
負商譽攤銷	—	(102)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9	10,4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97	29,1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39)	(1,059)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654)	(4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209
稅項支出	27,273	41,3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中國稅率作出撥備。然而，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與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由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之兩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

7. 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港仙)。此第二次中期報告，乃由於更改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故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9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重列)：174,760,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之423,835,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加權平均數420,605,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1,03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32,446,000股)，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205,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8,82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3,866	700,261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504	116,865
	936,370	817,126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記賬交易，其餘以貨銀兩訖或信用證交易。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2個月內	533,253	468,139
2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09,168	117,770
3個月以上但少於4個月	111,003	35,024
4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32,355	53,28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065	25,808
12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22	232
	893,866	700,26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219	116,086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9,959	29,657
應付少數股東	3,295	5,850
	115,473	151,593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34,459	83,881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16,255	32,11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505	92
	52,219	116,086

12. 長期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現有票據」）。現有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按年息率9.25%計息。現有票據利息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每年六月七日及十二月七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該等現有票據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作為第一優先股份抵押；(b)本公司轉讓其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公司間的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為抵押品；及(c)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之股份作為第一優先股份抵押。現有票據之本金總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悉數償還。

13.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423,835	423,835	416,235	416,23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7,600	7,600
於結算日	423,835	423,835	423,835	423,835

14. 購股權

合資格 參與者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僱員	一九九七年 購股權計劃	2000年 5月2日	900,000	—	—	—	—	900,000	1.128港元	2000年 5月2日至 2007年9月3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2003年 1月16日	7,600,000	—	—	—	—	7,600,000	1.056港元	2003年 1月16日至 2012年6月6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9月24日	9,750,000	—	—	—	—	9,750,000	1.660港元	2003年 9月24日至 2012年6月6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10月7日	10,500,000	—	—	—	(3,900,000)	6,600,000 (附註 a)	1.999港元	2003年 10月7日至 2012年6月6日
							合計：	24,850,000		
其他：										
業務夥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2003年 9月24日	15,600,000	—	—	—	—	15,600,000	1.660港元	2003年 9月24日至 2012年6月6日
							合計：	15,600,000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於授出日。

a. 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向關文威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1.99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關文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扣除已支付按金後)	<u>175,623</u>	<u>67,813</u>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予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承擔為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租約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有關的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租約分別為939,3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7,273,000港元)及360,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6,565,000港元)。

(b) 增值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中國大陸增值稅，稅率乃按與地方國家稅務局同意之優惠基準計算。本集團或須按標準計算基準繳付增值稅。倘若中國稅務法律嚴格執行所列明之標準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增值稅負債將顯著增加。然而，董事認為，該項負債不大可能實現。故此，對該等可能增加之金額作出估計並不實際。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過往期間，賬面值為7,400,000港元之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信貸作擔保。該等物業於回顧期內獲解除抵押。

於回顧期內，(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已被抵押，及(i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海城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一項公司間貸款事項已予抵押，以為本公司在現有票據項下之責任作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顧問費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96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就租賃兩架汽車訂立租約協議。期內，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租金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960,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542	12,434

19. 結算日後之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向若干機構投資者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進一步票據」）。該等進一步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現有票據相同，並與其享有同等地位。該等進一步票據與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現有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之票據。進一步票據之年收益率為8.50%，該收益率於其發行時較125,000,000美元未償還現有票據之收益率低0.875%。
- (ii)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名義本金額為1.45億美元之五年期美元兌人民幣不交收掉期合約，以對沖本金總額為1.45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已擔保票據及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及人民幣收入。掉期合約之綜合影響為對本集團支付年息為9.25%之1.45億美元借款轉變為支付年息為6.50%以下之人民幣借款。

20.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